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938號

原　　告　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正良

訴訟代理人　梁景岳律師

　　陳冠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請求礦業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查明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章程規定、股東會選任、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董事）及住所地，並補正上開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起訴。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提出被告王川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如該繼承人已死亡，應再查明其繼承人），及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並補正其繼承人為被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王川部分之起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經解散登記，倘公司章程無另行規定，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者，自應以公司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

二、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固稱: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王川等語，然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王川業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死亡而當然解任清算人一職，是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等情，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是原告以王川為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依上說明，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查明被告東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章程規定、股東會選任、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董事）及住所地，並補正上開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三、被告王川部分:被告王川於起訴後111年1月20日死亡，有戶役政資料在卷足憑，依上說明，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提出被告王川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如該繼承人已死亡，應再查明其繼承人），及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並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潘惠敏